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77號

原告 永樂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豪

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

被告 林淑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8,61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49,53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348,6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董俞君，嗣於訴訟中變更為劉上豪，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81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48,611元及遲延利息，後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具狀擴張聲明為1,743,485元，並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89頁），後又於113年10月7日當庭減縮聲明為1,348,611元（見本院卷第105頁），核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為被告領取原告之款項，足認請求之基

01 礎事實同一，且係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合於
02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前受原告前法定代理人董俞君委託保管原告公司大小章
06 及存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沙鹿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7 -0、戶名：永樂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帳戶），其權限
08 僅於原告須支付員工薪資、勞健保時，在董俞君之指示下，
09 被告始得自系爭帳戶內提領相應之款項交付予董俞君，然被
10 告並非原告管理財務之人。嗣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間告知董
11 俞君，稱系爭帳戶內之款項不足支付該月之員工薪資及勞健
12 保費，當下董俞君詢問被告究竟發生何事，被告卻稱其自系
13 爭帳戶中領取（匯付）之款項，係其向原告所支借（清
14 償），並於113年1月5日自行統計其借還款情況，記錄成借
15 如附表之還款表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原告，該表格上
16 明確記載被告仍積欠新臺幣（下同）1,348,611元（下稱系
17 爭借款），董俞君向被告確認其是否係共借上開金額時，被
18 告亦為肯定之答覆，嗣後被告亦將系爭帳戶交還原告。

19 (二)被告後雖改稱系爭借款係訴外人陳伯豐所借云云，惟事實上
20 原告未曾借款與被告或陳伯豐，被告係於保管原告存摺及大
21 小章之情況下，私自領取系爭借款，乃系爭帳戶存摺內頁有
22 被告手寫之「借」、「還」款註記，董俞君始知系爭帳戶內
23 之款項遭被告異常提領。而系爭帳戶內無故遭領取之款項，
24 無論是被告或陳伯豐所借用，均未得原告同意。嗣原告統計
25 系爭帳戶存摺內頁所載被告手寫之「借」、「還」款項後，
26 確認被告尚有積欠系爭借款。被告雖保管系爭帳戶及原告公
27 司大小章，然其僅有保管之權限，並無自行領用之權限，已
28 如前述。詎被告卻利用其管領、使用系爭帳戶、大小章即可
29 領取系爭帳戶內款項之機會，未經原告同意而私自領取系爭
30 帳戶之款項，已構成民法侵權行為，縱未構成侵權行為，其
31 所領取之系爭借款亦屬不當得利。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01 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
02 擇一為有利之判決），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1,348,6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公司有三位股東，因原告公司之存摺、印章
07 都是被告所保管，被告是幫訴外人即股東陳伯豐去領錢，董
08 俞君與陳伯豐是男女朋友關係，領錢之事董俞君亦知情，否
09 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怎會在被告這裡。且領錢後是陳伯
10 豐拿走，錢是陸陸續續領的，共多少錢被告並不確定，大概
11 有100多萬元。而就原告所提出被告整理之借還款表格，被
12 告沒有意見，此係被告整理給董俞君的，是整理陳伯豐與董
13 俞君合夥期間，被告幫該二人領錢之紀錄。系爭借款是陳伯
14 豐向原告借的款項，是陳伯豐先預支之利潤，被告非盜領、
15 亦非借款，被告只是幫原告工作，並沒有向原告借錢等語，
16 茲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二)如
17 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保管原告之存摺、印章，被告曾提領原告公司
20 之款項，如被告自行整理如本院卷第17頁表格所示，共尚欠
21 1,348,611元等情，據原告提出董俞君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
22 紀錄、被告整理之表格翻拍照片、原告之存摺內頁影本等件
23 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頁、第93-100頁），並為被告所不
24 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堪以認定。

25 (二)次查，被告雖辯稱其是幫陳伯豐領錢，該1,348,611元是陳
26 伯豐向原告借的，我只是幫原告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64
27 頁），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領款之原因係受陳伯豐委託或有
28 得原告同意，亦無證據證明陳伯豐與原告間有何借貸關係，
29 被告自陳受雇於原告，保管原告之存摺及印章，其擅自提領
30 原告款項1,348,611元，當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
31 縱如其所辯係受陳伯豐委託領款，陳伯豐亦非原告法定代理

01 人，難認有何處分原告財產之權限，被告依其指示領取原告
02 款項，亦具過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03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348,611元，為有理由。

04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
14 負遲延責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
15 於113年6月12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後（見本院卷第33
16 頁送達證書），於同年月22日送達生效，迄未給付，應自送
17 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即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
21 8,611元，及自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請求本院擇一就其
23 主張之請求權基礎為有利判決，本院既已依侵權行為規定為
24 其有利之判決，其餘請求權基礎即不再論斷，附此敘明。

25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
26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8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許瑞萍